示范区刘阁街道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试 行）

2020年9月

**说 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刘阁街道努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结合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多次梳理，将15个试点领域共89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按照公开事项、公开内容、五公开、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和公开方式等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其中，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7项、财政预决算领域4项、安全生产领域5项、救灾领域9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7项、生态环境领域1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7项、公共法律服务领域5项、社会救助领域11项、养老服务领域2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5项、就业创业领域10项、社会保险领域3项、涉农补贴领域9项、卫生健康体育领域4项。

### 目 录

[目 录 2](#_Toc25521)

[（一）示范区刘阁街道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_Toc29884)

[（二）示范区刘阁街道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_Toc12454)

[（三）示范区刘阁街道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_Toc23801)

[（四）示范区刘阁街道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_Toc28727)

[（五）示范区刘阁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_Toc1165)

[（六）示范区刘阁街道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_Toc22863)

[（七）示范区刘阁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_Toc29160)

[（八）示范区刘阁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_Toc16111)

[（九）示范区刘阁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策公开标准目录 19](#_Toc16667)

[（十）示范区刘阁街道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_Toc13764)

[（十一）示范区刘阁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_Toc369)

[（十二）示范区刘阁街道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_Toc4063)

[（十三）示范区刘阁街道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_Toc1253)

[（十四）示范区刘阁街道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_Toc9940)

[（十五）示范区刘阁街道卫生健康体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6](#_Toc22580)

### 

### （一）示范区刘阁街道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  **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征地  前期  准备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2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3 | 征地  前期  准备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县（区）人民政府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4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5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3.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6 | 征地  组织  实施 | 征收  土地  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1.《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7 | 征地  审查  报批 | 征地  批准  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示范区刘阁街道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财政预 决算 | 政府  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2 | 财政预 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3 | 财政预 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 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 √ |  | √ |  | √ |

### 

### （三）示范区刘阁街道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行政  管理 | 隐患  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 √ |  | √ |  | √ |
| 2 | 应急  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 √ |  | √ |  | √ |
| 3 | 动态  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4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5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四）示范区刘阁街道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 | 灾害信息员  队伍 | 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3 | 灾后  救助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4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6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7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8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9 | 工作  动态 | 工作  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五）示范区刘阁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房屋调查登记通告）；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2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3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协商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知；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4 | 评估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5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6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7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六）示范区刘阁街道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公共事务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七）示范区刘阁街道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媒体** | **主动** |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公共  服务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街道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街道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八）示范区刘阁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法治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法律法规资讯；  2.普法动态资讯；  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
| 3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
| 4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 √ |  | √ |

### （九）示范区刘阁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策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基层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3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审批信息 | 1.街道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4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5.《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6.《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扶贫办关于转发<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5 | 办事  指南 | 1.办理事项:临时救助。2.办理条件：解决城街道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3.申请材料：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街道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街道街道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4.办理流程：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街道街道政府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街道街道政府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街道街道政府可先行受理,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材料。5.办理时间、地点。6.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6 | 审核审批信息 | 1.街道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7 | 最低 生活 保障  最低 生活 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1、国家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2、河南省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街道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3、驻马店市级《驻马店市2019年脱贫攻坚民政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 低保审批 ●办理条件: 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0年城市低保标准：570元，补助标准：286元。 ●申请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本人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9 | ●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出具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并收申请人签字确认提供到街道街道办，自受理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逐一调查核实，入户调查结束后，办实处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元异议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上报到区低保中心，低保中心自接到办事处的相关材料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低保中心在作出审批决定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10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11 | 审核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示范区刘阁街道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 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3.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2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一）示范区刘阁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监督 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 |  | √ |
| 2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 |  | √ |
| 4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 |  | √ |
| 5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入户/现场宣传 | √ |  | √ |  | √ |

### （十二）示范区刘阁街道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就业  信息  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4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5 |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  失业  登记 | 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6 | 就业登记 |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7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9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贫困劳动力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10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奖补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十三）示范区刘阁街道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  **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3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街道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同上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街道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四）示范区刘阁街道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  **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挙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农业相关项目资金实施工作的通知》（驻农〔2019〕127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2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2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挙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河南省2019年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和《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办农【2018】36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科教【2019】9号）、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农【2019】136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驻财预【2019】339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驻财预【2019】16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4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合作社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40号）、《2018年中央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河南省实施方案》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5 | 农村户厕改造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単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驻政办〔2019〕1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6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単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豫财农〔2018〕64号）、《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7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电话报检、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转发《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8 | 强制免疫（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単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豫财农〔2018〕64号）、《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豫牧[2016]70号）、《驻马店市畜牧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驻牧[2018]26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9 | 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购买补栏种猪奖补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単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通知》（驻财预[2019]318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 √ |  | √ |

### （十五）示范区刘阁街道卫生健康体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  **申请** | **街道、社区** |
| 1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生育证办理条件和流程，需要申办材料。 |
| 2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3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城街道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城街道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
| 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街道  办事处 |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 办理流程 |
| 咨询投诉渠道 |